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西 交办信访举报问题 21 批共 2591 件 前 12 批共 1195 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理完毕

本报南宁讯 (记者/梁莹 通讯员/昌苗苗) 6月28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广西交办信访举报问题21批共2591件,其中电话举报1716件,来信举报875件。举报问题涉及14个设区市,分别为南宁386件、柳州133件、桂林257件、梧州188件、北海105件、防城港47件、钦州215件、贵港161件、玉林694件、百色116件、贺州112件、河池

68件、来宾59件、崇左50件。主要涉及污染类型(有1件涉及多个类型情况):水污染1034件、大气污染1276件、土壤污染444件、生态问题434件、噪音550件。目前,前12批共1195件信访举报件已办理完毕。其中,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271件,基本属实114件,部分属实652件,不属实158件。处理情况:责令立即改正367件,限期整改488件,停产整改182件,立案处罚148件,罚款总金额228万

元,查封扣押15件,关停取缔60件,移送公安6件。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6月7日-7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71-5577276,专门邮政信箱;南宁市2018-6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30021。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本报南宁讯 (记者/梁莹 通讯员/韦夏妮) 6月28日,记者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获悉,连日来,南宁市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办案件为契机,紧盯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整改,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首府污染防治攻坚战。

近日,南宁市党政主要领导一行前往南宁市江南区检查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先后到江南区三津水厂、亭子冲等地检查南宁市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内河黑臭水体整治等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听取近期南宁市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南宁市紧盯问题持续整改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整改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全市各级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要变压力为动力,敢于动真碰硬,以坚决有力的措施整改突出问题。同时,要以督察“回头看”为契机,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兑现承诺、取信于民。

据了解,自6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以来,已先后向南宁市交办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共330件次。南宁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了6个案件现场督查指导组,深入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信访投诉案件进行逐一督促指导、调查核实。截至6月27日,全市累计出动1.5万多人次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畜禽养

殖清理、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建筑噪声专项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在中央督察组交办的330个案件中,已按要求办结上报13批次224件,其中举报不属实56件、责令立即改正55件、限期整改70件、停产整改8件、查封扣押4件、关停取缔12件、立案处罚19件,罚款总金额17.71万元,问责3人,按时办结率100%,并按照规定及时在媒体上进行信息公开。目前,其他案件正在按程序调查核实和处理当中。

下一步,南宁市将按照“交办一件、查处一件、公开一件”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严肃查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南宁市的其他环境信访案件,确保每个投诉件查处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影响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改善南宁市环境质量。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办理结果公示 (广西第12批)

2018年6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回头看”期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布信访电话和专用邮箱,接受群众

举报问题。截至6月28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广西迎检工作组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前12批101件重点举

报问题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要求,现将第12批7件重点信访问题办理结果公开如下:

重点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第12批)

一、X450000201806180014 举报地点: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

反映情况: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五星村六龙冲富祥石场、中林村平山石场、永固村大冲灿石场等3家大型石场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富祥石场更是被环保部列为2016年的25个典型案例之一。2018年1月,富祥石场、平山石场、灿石场在未做任何整改的情况下相继全面复工复产。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问题称富祥石场、平山石场、灿石场(即兴明石场)在未做任何整改的情况下相继全面复工复产。经核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富祥石场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6年7月自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广西以来,连续多次接到关于岑溪市马路镇富祥石场开采问题的相关举报。为此,梧州市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富祥石场被举报问题联合调查,发现富祥石场存在七大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列自治区重点督查案件。针对梧州市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的七大问题,岑溪市成立了由政府环保迎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的富祥石场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节点,组织环保、公安、国土、安监、林业、水利、农业、马路镇政府等部门对富祥石场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

2017年5月份前,富祥石场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于2017年5月5日向梧州市中央督察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5月9日梧州市组织由12位验收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该石场进行现场验收,并在2017年5月24日至27日在梧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富祥石场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期间没有接到投诉或提出质疑等情况。

(二)平山石场的整改情况

经调查,该石场曾存在临时用地手续过期仍继续使用行为,2016年9月2日,岑溪市国土局对该石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岑国土资停字[2016]110号),责令该矿停止违法行为,并函告了公安、电力、安监、马路镇政府等部门。2017年6月12日,该市国土局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岑国土资罚决字[2017]114号)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9月19日,该石场补办了用地手续,取得梧州市政府《关于岑溪市兴明石场临时用地的批复》(梧政函[2017]165号)批复临时使用土地。

2016年10月13日,岑溪市公安局会同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等部门对岑溪市平山石场进行联合检查,岑溪市公安局针对发现问题下达指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岑安监管责改一[2016]11号),

要求企业在10月30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16年11月4日,市安监局组织人员对岑溪市平山石场进行整改复查验收。经复查,岑溪市平山石场已按照开采设计方案到山上进行了剥离表土并开出了作业平台,已完善安全生产档案工作。

2016年以来,根据岑溪市环保局整改意见,平山石场完善了雨污分流,建成雨水收集池。建成了破碎、筛分等工序的防尘降噪设施。还新装了水喷淋、雾炮机等设备减少生产场地粉尘的措施。平山石场修建砂石池1个,排水沟200多米,植树2000多株对防止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三)岑溪市兴明石场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兴明石场曾存在临时用地手续过期仍继续使用行为,2016年9月7日,岑溪市国土局对该石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岑国土资停字[2016]111号),责令该矿停止违法行为,并函告了公安、电力、安监、马路镇政府等部门。2017年6月12日,国土局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岑国土资罚决字[2017]114号)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9月19日,该石场补办了用地手续,取得梧州市政府《关于岑溪市兴明石场临时用地的批复》(梧政函[2017]165号)批复临时使用土地。

岑溪市林业局于2017年5月已对其存在的超行政许可使用林地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49公顷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6月26日结案。目前,岑溪市兴明石场周边林木和植被完好,无人为损毁和乱砍滥伐现象。

2016年9月2日,岑溪市公安局会同国土局执法人员到岑溪市兴明石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兴明石场存在4项安全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停产整顿现场处置措施决定(岑安监管罚决[2016]13号)。经2017年12月21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岑溪市兴明石场复查验收,该石场已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岑溪市安监局出具复查意见书(岑安监管复查[2017]27号),发回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16年以来,根据岑溪市环保局整改意见,石场完善了雨污分流,建成雨水收集池。建成了破碎、筛分等工序的防尘降噪设施。该石场筑浆砌石挡土墙200多米,筑浆砌石排水沟500多米,临时挡土墙100多米,修建沉沙池3个,植树4200多株,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

经联合工作组核查,富祥石场已对梧州市联合调查组调查发现的七大问题完成了整改,其他两家采石场也按照安监、环保、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组成了联合整治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兴明石场在2017年12月底开

始复产,富祥石场于2018年1月份开始复产,平山石场在2018年5月份开始复产。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X450000201806180032 举报地点:贵港市桂平市

反映情况:广西桂平市现有生产页岩砖红砖厂约100家,均没有建厂合法手续,没有发改委立项,没有住建部门规划,没有建设用地批文。这些砖厂(包括:桂平市红砖厂、桂平市焯昌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安成页岩砖厂、桂平市社步镇曾健页岩砖厂、桂平市社步清石页岩砖厂、桂平长岗岭品仲页岩砖厂、桂平宏兴红砖厂、桂平市长安春晖页岩砖厂、桂平安顺页岩砖厂、桂平市社步镇骏发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安隆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发页岩砖厂、桂平市鸿胜页岩砖厂、桂平市社步镇兴业页岩砖厂等)在西山镇长安村、西长村、福山村及社步镇清石村、杨溪村大肆毁林开采页岩矿,砍伐山岭上的法国湿地松。要求拆除砖厂。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桂平市现有砖厂58家,均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有12家办理矿产开采证,恢复供电,有46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由于制砖企业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因此对未办理项目备案的制砖企业无强制性规定要求其办理。桂平市红砖厂于1986年办理选址批复,因我市砖厂属于采矿业临时设施,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没有强制办理项目选址及规划要求。

涉及使用林地的未办理有征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有12家砖厂,均立案查处,已办结,砖厂用地手续由人民政府审批,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致使砖厂用地手续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直至2018年5月29日,贵港市国土资源局才明确了办理程序和要求。

群众投诉具名的14家砖厂中,桂平市红砖厂、桂平市长安成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安隆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发页岩砖厂等4家有采矿证,经桂平市政府同意恢复接电,正常生产;其余10家均被剪断高压电,正在停产整治,无生产迹象,其中桂平市焯昌页岩砖厂、桂平市长安春晖页岩砖厂、桂平市鸿胜页岩砖厂、桂平市社步镇兴业页岩砖厂已被拆除部分厂房,荒废多时;桂平市社步镇骏发页岩砖厂已拆除屋顶遮雨棚,场地用于堆放陶瓷原料。窑顶等整改的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相关镇政府按部门职能对辖区内的砖厂加强监管,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停产整治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出现砖厂在未完善相关部门手续,未经市政府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发电机进行发电擅自生产的行为发生。2.由该

市国土局根据政策要求制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用地手续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问责情况:无

三、X450000201806180028 举报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反映情况:博白县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于4月份对南流江、九洲江的9条支流两侧各200米范围实行禁养。但在博白很多地方都存在执法不公的现象,引起很多群众不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到目前为止,未发现群众所反映的执法不公问题。博白县纪委监委会已从全县层面开展摸排和调查核实,一是派出3个监督检查组对各乡镇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在南流江、九洲江及其支流的环保整治工作中是否存在“执法不公”等现象,已监督检查16个乡镇;二是迅速组织28个乡镇纪委及环保局、财政局、水利局等相关纪检组对照举报内容,进村入户,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袒护包庇、执法不公、贪污腐败等举报内容所反映的问题。到目前为止,仍未发现群众所反映的执法不公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四、X450000201806180049 举报地点:玉林市北流市

反映情况:北流市经济贸易局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并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2017年,根据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北流市经贸局对北流市第四水泥厂、北流市盛翔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企业违法使用已被国家明令淘汰的水泥磨机及相关设施继续生产水泥,并造成环境污染。北流市经贸局已决定对这两家企业分别处以80多万元和300多万元的罚款(案件文号分别为北经罚字【2017】1号、2号),却在之后迟迟不对两家企业执行罚款。最近,北流市经贸局居然对原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变更,取消罚款,改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机械设备。北流市经贸局的行为明显存在领导干部受贿、失职、渎职的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2016年7月,由北流市经贸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对北流市第四水泥厂和广西北流市盛翔建材有限公司磨机拆除,所有设备搬离现场,基座完全损毁。2018年6月23日,工作组再次到该现场察看,磨机拆除,所有设备搬离现场,基座完全损毁,也没有发现两家企业利用淘汰落后设备(即水泥磨机)恢复生产行为。

关于本案变更处罚的理由:一是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适用两部法律作出处罚不当,属一事再罚;二是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北流市经贸局按《大气污染防治法》执罚在执法主体上依据不足;三是原

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两家企业违法所得及货值的证据不够充分。2018年6月20日,北流市经贸局召开局务扩大会议,通报本案被投诉有关情况。工作组分别找本案相关办案人员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严肃指出如有类似行为,应主动向组织交代清楚。被谈话人均表示在本案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此外,工作组于2018年6月22日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对两家企业负责人员分别进行询问,也没有发现市经贸局相关人员在本案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五、X450000201806180063 举报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城西镇

反映情况:反映玉林市玉州区城西镇南流江高中立交桥(金龙大转盘)往仁东镇方向的清湾江桥右侧经常有两辆油罐车在每天早上7时左右或下午5时左右,用管道向南流江排放大量废臭液体,造成周边臭气熏天污染南流江水质。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调查发现,有一条排污管直通清湾江污水管网井口,井口周围有垃圾渗滤液,马上采取行动将该排污管拆除。据周边群众反映,每日均有十几趟罐车到该排污点利用排污管将污水废液排入污水管网,并非如举报所说直排入南流江水中。

据了解,玉林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有限,无法超负荷容纳垃圾渗滤液。该环卫处于2014年下半年起按照环保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将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产生的部分渗滤液及时转运到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但考虑到渗滤液直接倾卸到污水处理车间会导致污水浓度瞬间增大影响污水处理效果,2015年6月至今,就采取垃圾渗滤液先运输到污水处理厂外的城区污水管网,再经污水管网稀释后缓流入污水处理厂的办法,用两辆载重20吨的车辆将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污水调节池内的垃圾渗滤液运送到金龙大转盘附近的城区污水管网引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排污点由于无人管理,又地处交通人流量较大的主干道旁,不明真相的群众以为这是可以随便排污的管道和垃圾点,便在此倾倒垃圾,一些吸粪车、污水罐车也到此处排污,造成很大的污染和不良影响,周边的群众意见很大。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立即改正

问责情况:无

六、X450000201806180068 举报地点:玉林市陆川县马坡镇朱砂村油麻坡队

反映情况:反映马坡镇朱砂村油麻坡队的一家原来用废旧轮胎非法炼油的企业,每天晚上偷排废气,浓烟滚滚,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生活。该工厂的厂房原为存

放轮胎的仓库。2017年10月18日向陆川县环保局反应,2017年10月19日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但是,陆川县环保局工作人员走后,该厂还在继续生产。希望取缔这个轮胎炼油厂。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9日,陆川县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信访案件后,再次组织调查组于6月19日、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到现场核实情况。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封条完好无损。

对于举报称“2017年10月18日向陆川县环保局反映,2017年10月19日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但是陆川县环保局工作人员走后,该厂还在继续生产”的内容,陆川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于2017年10月18日到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停产,正在检修环保设施,工作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开工前做好环保设施检修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停产整改

问责情况:无

七、X450000201806180060 举报地点:崇左市大新县德天化工

反映情况:德天化工经常偷排污水至河里,导致河底时常看到有淤泥和废物,河中水草阶段性枯死、鱼类成群死亡。通往厂区的道路常年烟尘滚滚,工厂周围经常闻到刺鼻气味。德天化工没有渣库,经常将废渣拉到雷平镇车站村附近的山坡上,下雨时随着雨水到处流。村民多次举报后,该化工厂从明目张胆变为偷偷摸摸。只要有环保部门检查,便以停产应付检查。

调查核实情况:1.2018年6月19日下午,大新县环境监察人员到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近期雨水较多,河水涨且水质较为浑浊,排污口已被河水淹没,无法核实河底淤泥和废物情况,排污口未发现水生植物和鱼类死亡现象。群众举报情况不属实。2.该公司在调运压滤废渣过程中,由于没有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压滤渣有洒落在运输道路上,造成厂区道路扬尘;虽然硫磺制酸废气在线自动监控数据和崇左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废气监测数据表明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业排放标准,但是与群众期望的新鲜空气存在一定的距离。群众举报情况属实。3.该公司的脱硫石膏运输到雷平镇车站村公所附近山坡上的脱硫石膏厂进行晾晒和烘干,脱硫石膏堆放场地没有做好三防设施,群众举报情况属实。4.根据上级职能部门和县相关部门的多次检查,该公司长期生产正常,与群众举报到检查就停产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限期整改

问责情况:无

(上接第一版)

“那时候,每天都见他待在车间里,满手污泥。”一名坭兴陶厂的老工人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1984年,李人骞利用深造学到的知识,结合中华民族文化元素,成功设计制作了坭兴陶作品“神鸟”,即以30万件的出口量出口欧美市场,成为坭兴陶历史上最辉煌的纪录。一双泥手,一颗匠心,数十载如一日,李人骞逐步登上了坭兴陶创作的高峰,先后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称号。李人骞与坭兴陶结缘近半个

世纪,在陶艺创作上屡结硕果,留下许多精品佳作,他先后设计出坭兴陶作品600余件,其中有60多项获国际级、国家级一二等奖,作品被俄罗斯国家博物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境内外十多座博物馆收藏。坭兴陶传统烧制法损耗率高,一度成为制约坭兴陶产业发展的瓶颈。“是李老带领科研技术团队不断探索、反复试验,研究出电窑烧制技术,成功将坭兴陶的窑变烧成制品率提高到90%以上。”钦州坭兴陶协会的相关负责人说。这一进步,让坭兴陶产业更

具竞争力,使钦州的坭兴陶产业实现前所未有的发展,企业迅速发展发展到100多家,整个行业的产值也由几百万元提升至几亿元。

2007年起,李人骞作为钦州市科技特派员,负责指导全市多家重点坭兴陶企业,在技艺研发、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不遗余力,促使整个坭兴陶行业逐步走上现代化经营管理的道路。李人骞根据自身多年的陶艺创作实践经验,深入发掘坭兴陶的文化内涵,先后发表了《艺术、功能与工艺相结合》《坭兴陶造型设计初探》《坭兴陶茶具》《坭兴陶简史》等20多篇专业论文。

种粮“添银”成标兵

(上接第一版)

2004年,国家出台土地改革政策,鼓励农民承包土地,通过土地流转激活农村经济。遥望村大量的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大片土地被弃耕抛荒。“最多的时候,村里2000多亩水田有1/4荒着,多可惜啊!”看到有田无人种的场景,梁天银深感痛心。他说,当时粮价低,农业机械化不高,市场也不景气。经过一番思量,他决定承包村里300多亩弃耕丢荒的水田,扩大种粮面积。规模出效益。到2007年,梁天银种植水稻面积560亩,年产粮245吨,总收入43万多元,

纯利20多万元,一举被评为2007年度“全国十大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称号,还获奖一辆价值8万元的多功能拖拉机。此后,多次获国务院、农业部表彰,2008-2013年连续被授予“全国种粮标兵”等称号,一度成为平南乃至贵港农业的一张名片。

梁天银说,现在遥望村的弃耕抛荒的土地少了,而水利、机耕道路、农业用电等农业设施也越来越完善了。“说明跟着国家惠农政策走,土地流转‘转型’对了,我也从小农散农‘转型’成种粮大户了,感谢好时代啊。”2008年底,他带头成立了优质水稻种植专

业合作社,同时通过国家农机购机补贴的政策,购置了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等专业农机,建好大米加工厂,注册了商标。村民以田入股,以劳力入股,以技术入股。通过合作社去运作,团购各种农资,统一种植技术,统一销售商品粮。

附近的农户纷纷加入合作社,社员潘容贞算了一笔账:“合作社有统一的种植计划、技术指导,在选种、育苗、打药等步骤上取长补短,还统一采购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我种有70亩田,平均下来每亩能节本增收400多元。”如今合作社社员123户,种粮面积1300多亩,为附近2000多户农民提供农业服务,辐射农田4000多亩。梁天银种粮赚钱,跟他一起种粮的乡亲们也谐音称他叫“粮添银”,大家都种粮添银。